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MSE申請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娛樂場度假酒店開發商牌照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MSE根據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18-38號及第18-43號遞交娛樂場度假酒店開發商牌照申請。如申請成功，MSE將有權開始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經營賭場。根據MSE所提交的申請及若獲授予娛樂場度假酒店開發商牌照，除開發賭場設施外，MSE亦計劃建設一座設有2,000間客房（包括餐廳及購物設施）之酒店。

為支持申請，MSE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向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財政部支付不可退還牌照申請費1,000,000美元。上述牌照申請費由MSE向FTL及MSOL舉借之部份貸款支付。該貸款餘下金額用於支付申請籌備專業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聯邦彩票委員會並未發佈申請結果，亦未以任何其他方式暗示該申請成功之可能性。MSE的申請未必能成功，上述擬定發展項目亦無法保證將繼續推進。此外，即使MSE的申請獲得批准，仍存在其他可能會影響擬定發展項目成功的因素。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目前正積極與專業人士籌備上述發展項目之業務計劃、財務預算及收益預測。待向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政府監管當局遞交業務計劃後將公佈更多詳情。

有關MSE的資料

MSE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MSE由FTL及MSOL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MSE要求FTL及MSOL分別向MSE作出墊款貸款7,941,500港元及2,650,500港元。該等貸款不計息且一經請求須立即償還。

香港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聯交所頒佈的指引函件GL71-14及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的內容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進行的賭場業務」的指引。根據指引函件GL71-14及指引，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本集團須確保該等博彩活動之經營符合該等活動經營地之適用法例及／或並無違反賭博法例。倘該等活動之經營(i)未能遵守該等活動經營地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本公司或其業務可能會被視為不適宜上市，而聯交所或會指令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或可能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或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待及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娛樂場度假酒店開發商牌照獲授予後，本公司將通過其持有之投資盡最大努力促使相關賭場設施及業務之經營(i)遵守該等活動經營地之適用法例；及／或(ii)不會違反賭博條例。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FTL及MSE就有關合規事宜諮詢相關司法權區之專業顧問及徵詢其意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SOL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

由於貸款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	指	MSE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18-38號及第18-43號遞交的娛樂場度假酒店開發商牌照申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	指	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TL」	指	Famous Treas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賭博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的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進行賭博業務」之指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MSE分別向FTL及MSOL舉借之金額為7,941,500港元及2,650,500港元之貸款
「MSE」	指	Marianas Stars Entertainment, Inc.，一間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公司
「MSOL」	指	Mega Stars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FTL與MSOL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FTL同意認購MSE的75股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www.chinesestrategic.com網站內。